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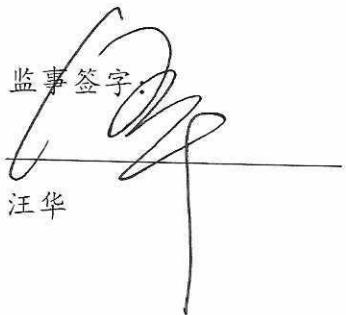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有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汪华

2021年8月25日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健祥

杨健祥

2022年8月25日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宇静

杨宇静

2022年8月25日